

城市管理专业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简介

、公平与品质 城市发展与 为 ，其 在于 如何 好地 城市、 划城市和 城市。城市 学 学、 学、地 学和城乡 划于一体 兴 合 学 ，已 为公共 学 主 向之一，并呈 多 化发展 局。 向国家城 化发展 大 ， 年 北京大学区域 专业 合公共 学 因， 中国之先 ，因 了全国 城市 专业。 专业 年入 学 专业 因 ， 年入 北京市 学 专业， 年 国家 一 专业 因 定。

专业 全 师 名，其中 名，副 名、助 名， 专任 师全 国内外 尖大学博士学位。 专业具 、 士 、博 士 与博士后从城市 到区域 学 学 培养和 体 。主 包 城市 、中国区域 学、城市历史与 化、地 信 基 与 、城市 定 、城市 学、区域发展与 、城市 划、城市发展与 、 学原 、 学原 、宪 与 学、中国 与 、公共 分 、 学原 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北京大学城市 专业 “加 基 、促 交叉、尊 、卓 学” ，坚 “国 前 、国家 、北大 ” ， 于 人 培养全 ，促 学 在 、力、品 全 ，使学 “ 己、 会、 中国、 世 ”， 在培养具 人 关 、 人 与创 和全 合型城市 人 。

三、培养要求

四年学习，具备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和判断力，能够适应城市化和城市发展基础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理论与政策，了全城市 and 区域发展主流趋势，了城市典型案例、先进经验，具备观察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四年学习，扎实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区域学、地理学等多学科基础和城市学专业基础，了经济学、人口学、社会学基础，学发展前沿动态，各先进工具与方法，少有一外。

四、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

学生在学定学习年内，修完培养规定内容，合格，到学业，准予毕业，学发业书；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予学士学位。

授予学位名：经济学学士学位

业学分：学分

具体业包：

1、公共基 42-48 学分	公共修： 学分	台学 学分、学 学分， 差 分从“与中国 关 ” 修 业学分； 学分，差 学分 于 分 ， 为 、 、 学 ，可以 从 主 修 学分
	： 学分	因 和 不 入学 业 学分。

2、专业 修 56 学分 (堂与 后学 习 为 :)	专业基 : 学分	专业大 修 专业 先 修 修 。
	专业 : 学分	
	业 (因): 学分;	属 修 。
	其他 修 : 学分	人 典 和 会 与实 各 学分。
3、 修 : 41 学分	专业 修 : 学分	学 内 学分和学 外 块 学分。
	主 修 : 学分	修专业学分可做 代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1. 公共基 : 42-48 学分

1-1 公共 修 : 30-36 学分 (台学 分、学 学分, 差 分
从“与中国 关 ” 修 业学分)

号	名	学分	周学	实 学	学
	大学				大学 室 。
	修				克 主义学 。
	修				学 。
	劳动	学			学
	(原 基)				一上 原“ 基 ”, 向

					。学 “ ” 后， 另 上 (实习)。
	实习				一上 向 。 学 “ ” 后， 另 上 (实习)。
	军事				季
——	体 列				全年

：①全 公共 修 具体 学 学 务 年公布 划 ；

②大学 列 取 分 (具体 则参 《北京大学 (专业) 大学 力培养 》)； 为 、 、 学 ，可以从 主 修 学分 学分。

1-2 : 12 学分

分为四个 列：人 及其传 ； 代 会及其 ； 与人 ； 学、 与 。 个 列均包含 、 两 分 。

修 学分为 学分。具体 包 ；

() 少修 “ ” (任一 列)，且在四个 列中 个 列 少修 学分 (均可)；

() 原则上不允 以专业 代 学分；

() 因 不 入 学 业 学 分;

() 合 分 修 , 学 修 。

2. 专业 修 : 56 学 分

专业 修 包 含 专 业 基 和 专 业 。 专 业 基 , 一 为 专 业 大 修 专 业 先 修 修 。

2-1 专 业 基 : 22 学 分

号	名	学 分	周 学	实 学	学
	学 ()				一 上
	学 (基 : 体 和 学 专)				一 上
	学 原				一 上、二 下
	学 原				一 上
	宪 与 学				一 下
	公 共 分				二 上
	学 原				二 上、二 下
	中 国 与				二 上、二 下

: ① “ 学 原 ”、“ 学 原 ”、“ 中 国 与 ” 均 为 平 , 学 各 个, 均 允 学 任 一 学 上 ;

② 修 国 发 因 “ 学 原 ” (号: , 学 分)、 学 因 “ 学 原 () ” (号: , 学 分)、 “ 学 原 () ” (号: , 学 分) 三 中 任 一 , 均 可 免 修 因 “ 学 原 ” (号: , 学 分)。

2-2 专 业 : 27 学 分

专业 因 ,外 因 同名 不 作为
专业 学分。

号	名	学分	周学	实 学	学
	中国区域 学				二上
	城市				二上
	城市历史与 化				二上
	地 信 基 与				二下
	城市 定				二下
	城市 学				三上
	区域发展与				三上
	城市 划				三下
	城市发展与				三下

2-3 业 : 3 学分

在导师 导下 写一 专业 , :

() 在学 专业 围内 , 价值和 实 义。 和
, , 内容充实, 可 , 准 , 合 , ,
一定 创 , 且 守 关学 。 对 关 ,
作 原创 。 关 和 , 合 分 ,
并 出 决 可 。

() 安 : 七学 完 师 双 、 定 并 交 告,
八学 三 完 初 , 四 中 交 中 告, 四 完 并 交
, 五 中 完 并 交。

() 幅: 一万字以上 (含)。

() 学 : 学 对 交 做出 守学 声 ,
他人 出处, 严 , 学 将使 北京大学 业因 ()

复 并做出 。 合 。

() 导师对 分制 定 。学 ， 委员会

学 实 况， 对导师 出 ， 并作为学 业

在 。 及 ， 学分。

2-4 其他 修 : 4 学分

人 典 : 学分

: 四年 少参加十场 师 因 主 书会， 书会

内容并 写 书 告 (字左右)。 关助 勤、 书 告、交

导 师 分制 定 并 务备 。 年 前 完 。学

于大四下学 在 中 定“人 典 ” (号:)，

任 师 定 。

会 与实 : 学分

: 在导师 导下， 四年到国家 关、其他公共 国 企事业单

位 少 实 四周，并 写 实 告 (字左右)； 实

告 导师 分制予以 定， 年 前 完 。学 于大四下学

在 中 定“ 会 与实 ” (号:)， 任 师

定 。

: ①四周 可分 完 ；

②可 学 因 “城市 划 实 ” (号:)

， 一 ， “城市 划 实 ” 将不再 入 业学分。

3. 修 : 41 学分

3-1 专业 修 : 33 学分

3-1-1 学 内 (21 学分—— 制 件外，在下列任何 别

中 修 学分即可)

别	号	名	学分	周学	实	学
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

					学	
公共 及 升 展		城市交 与土地利				三上
		地 产 与				三下
		城市 境与可 发展				四上
		公共 学 (专业)				二上
		与 (专业)				二上
		人力 发与 (专业)				二下
		地 (专业)				二下
		币与				二下
		学 史				二下
		公共 与				二下
		学 (专业)				三上
		(专业)				三上
		公共 学分				三上
		导学				三上
		公务员制				三上
		公共 为学				三上
		公共				三上
		公共				三上

		(专业)				
		伦 学 (专业)				三下
		专				三下
		全 下 中国工业与 发展				三下
		与 务				三下
		公共 估				三下
		字				三下
学		学 : 体 与				二上
		哲学				二上
		学				二上
		学 与				二上
		中国 史 (学与 学专业)				二上、二下
		史 (学与 学专业)				二下
		学 (学与 学专业)				二下
		学 (学与 学专业)				二下
		代世 与				二下
		代 (学与 学专业)				三上

	中国制史 (学与学专业)				三上
	导 (学与学专业)				三上
	察与专				三上
	国家				三上
	中国古典				三上
	俄与东				三上
	国与				三上
	社会学与				三上
	学前				三下
	地与 (学与学专业)				三下
	制 (学与学专业)				三下
	“三世”变				三下
	学				三下
	发展学				三下
	党学				三下
	学学史				三下
	公会与				三下
	中国代史				三下

		代				三下
		国家安全与				三下
		分 中 大				三下
		学				三下
（“ 学” ）		学				一下
		会 与				二上
		学 (专业)				二下
		博				三上
		人 会 学中				三上
		写作与				三下
		学				三下
前 专 与外 师前 (少 修1)		全 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国家 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会 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 体制 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 体制 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 发展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城市发展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中国人 发展前				三上、三下
		城市				四上、四下
		国 公共 前 ()				三上、三下
		师 导下				三上、三下

		师 导下 小				三上、三下
--	--	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

：前 专 与外 师前 为平 ， 学 个，允 学 任一学 。

：

学 励学 在导师 导下， 四年完 地参与一 （包 向、 向和导师 ， 关助 关 定 付），可以 展 ，也 可以 小 展 ，但小 员原则上不 人，且 员 分工和任务。

修 ：学 够 入 充 ， 动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。

定：学 交 ， 包 （ 告）、 导 师对学 （ 告）和 工作 价。学 展 ，并 分制予以 定， 年 前 完 。（ 告 内容，原则上不 与 业 内 容 复使 ， 字左右）

导师 ， 合以下 件之一，均可 学分 ：

- ①学 ， 。
- ②参加 “ ” 大学 外学 作品 。
- ③ 出 ， 在导师 导下公 发 学 刊 （ 少一 ）。

3-1-2 学 外 块 （12 学分--从下列任何 块 修 学分即可）

城市及 合

号	名		周学	学分	学
	中外城市 因史	城 学			季
	城市 划 与	城 学			季

	城市 与 境 划	城 学			季
	土地 价与	城 学			季
	城市因	城 学			季
	城市地 学	城 学			季
	城市 会学	城 学			季
	城市 学	城 学			季
	化地 学	城 学			季
	区域分 与区域 划	城 学			季
	交 分 与 划	城 学			季
	因 可	城 学			季
		城 学			季

学

号	名		周学	学分	学
	学	学			季
		学			季
	刑	学			季
	与	学			季
	国 公	学			季
	商	学			季

学

号	名		周学	学分	学
---	---	--	----	----	---

	宏 学	学			全年
	学	学			全年
	学	学			全年
	中国 史	学			季
	中国 史	学			季
	发展 学	学			季

社会学

号	名		周学	学分	学
	社会学	社会学			季
	中国 会	社会学			季
	中国 社会学史	社会学			季
	会 学	社会学			季
	国外 社会学学 (上)	社会学			季
	国外 社会学学 (下)	社会学			季
	社会学专	社会学			季

：以上 块在 名 不变 前 下，具体 学 、学分、 师和 各 学 划 ， 和 号仍可作为 。 及先修 ，学 与 师协 。

3-2 主 修 ： 8 学分（ 修专业学分可做 代）

可 兴 和 发展 从 业 专业 修 中剩余 以 及学 中 。

六、其他

保

() 学 免 ， 完 全 公 共 修 、 专 业 基 和 专 业 ， 且 优 ； 出 交 学 习 学 ， 完 全 公 共 修 、 专 业 基 和 专 业 ， 且 优 。

() 学 免 到 外 和 外 ， 合 国 家 和 北 京 大 学 定 关 件。

() 专 划 和 元 培 划 学 免 定 。

() 学 免 后 ， 如 学 动 ， 将 不 再 免 。

学位

对 别 优 业 ， 学 学 导 委 员 会 、 学 位 分 会 审 ， 可 予 “ 学 士 学 位 ” 书 。

优 业 学 位 ：

() 品 好 ， 在 受 任 何 处 分 。

() 已 修 专 业 学 士 学 位 予 。

() 前 七 个 学 平 均 位 于 全 业 前 。

() 完 学 分 以 上 ， 且 平 均 分 以 上 。

() 分 以 上 。

() 业 参 与 学 ， 分 分 以 上 。

(以 上 合 名 并 名 优)

台 学 和 学 学 分 与

() 学 修 、 体 列 ， 其 中 修 、 军 事 和 大 学 共 学 分 从 “ 与 中 国 关 ” 于 学 修 业 学 分 。

() 台学 修大学 分 、 、体
列 ； 修 和军事 共 学分 从“与中国
关 ” 于 台学 修 业学分。

关于学 充 定
() 低年 学 (一年 和二年) 学 划
，不 中 ；

() 学 严 学 划 定 序 ，不 向 ；

() 只 入一 ，不 复使 ；

() 务 不 以任何 差别 不同 同 名
，否则学 ；

() 外 入学 ，之前 修原专业 ，可 况 定
在 主 修 中；

() 学 因 守上 定 导 不 常 业， 学 个人 。

七、课程地图

